

商事法判解

支票追索權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上字第1279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對於支票追索權，下列敘述何項錯誤？

- (A)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，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
- (B) 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
- (C)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已為追索時，即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- (D) 執票人為發票人時，對其前手無追索權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票據法第132條規定：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同法第134條規定：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，但執票人怠於提示，致使發票人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金額，不得超過票面金額。司法院25年院字第1492號解釋則謂：不依票據法所定期限作成拒絕證書者，不問其以後補行請求作成與否，對於發票人，仍不喪失追索權。準此，支票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追索權，並不以為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為要件。又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固為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所明定，若發票人已成為拒絕往來戶者，付款銀行當然會拒絕付款，此時支票持票人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撤銷付款委託之意義及要件（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5條）

(一) 要件

撤銷付款委託，係指發票人對於付款人就特定之支票所為付款委託的意思予以撤回，其要件如下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A.須由支票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- B.須已逾提示期間。
- C.須未另為止付之通知。
- D.須非付款人已付款之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效果

- A.撤銷付款之委託，支票契約仍為繼續存在，付款人僅就發票人所簽發之特定支票，不得依支票契約執行付款行為而已。
- B.撤銷付款之委託，並非該支票即因而無效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不受影響。
- C.付款人基於付款委託之撤銷而拒絕付款者，執票人不得對付款銀行行使直接訴權。

二、支票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要件

支票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（票據法第132條）。

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但執票人怠於提示，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金額，不得超過票面金額（票據法第134條）。

三、提示期限與怠於提示之效果

(一)提示期間（票據法第130條）

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

- A.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。
- B.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五日內。
- C.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發票日後二個月內。

上述之提示期限，應自發票日之次日起算，發票日不算入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提示期限中之休息日，應計入提示期間之內。

(二)提示之效力

執票人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有受領票面金額之權，倘付款之提示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。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。金融界實務上，對支票經提示被拒絕付款時，均由金融業者作成退票理由單附連於支票上，此與拒絕證書具同一效力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三) 怠於提示之效果

- A. 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（票據法第132條）。
- B. 對發票人仍得行使追索權。
- C. 執票人怠於付款提示之賠償責任（票據法第134條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2條、第134條、第13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